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环球数码大厦 A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人数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6 人。

4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和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第一季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

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